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服务工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永进

何权中

朱晓涛

2020年4月27日